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西海志合绩字〔2025〕3号

项目名称：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

项目单位：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

质量复核人员：敬军

报告撰写人员：郝爱林

助理人员：李友鹏

助理人员：金素素

主评人签字：李雯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评价目的和范围	18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2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7
(二) 评价结论	2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六、有关建议	45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45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9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61
附件三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63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65
附件五项目管理照片	68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83

摘要

一、项目概述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于健康生活的追求愈发强烈，全民健身的理念也日益深入人心。体育不仅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于推动经济发展、提升社会凝聚力以及建设健康中国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政策层面，国家高度重视体育事业的发展。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体育总局积极推动各地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体育器材的投入力度，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为做好政策衔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响应号召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文件进一步提出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不少于 38.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6 平方米等量化目标，主要任务包括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等，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其中，体育器材的采购与更新作为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的关键环节，受到了特别关注。

在此背景下，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发展体育事业的政策要求，进一步推动本地区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制定了《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实施方案》，决定开展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计划采购一批涵盖多种类型、适合不同年龄段和运动需求的体育器材及运动场地建设材料，并将其安装配备至轮台县水上乐园、依更巴格村镇运动场地及三个体育公园，以改善公共体育设施条件，增加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提升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目标的实现。

本次评价的时间段确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2.0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33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73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0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

表摘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分值	9.33	22.73	40	20	92.06
得分率	93.3%	90.92%	88.89%	100%	92.06%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文件的要求，与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由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巴财教〔2023〕4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申请，经县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流程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数量指标仅将其数量简单加总，过于笼统，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清晰明确。

项目过程及产出：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9.71%，剩余 10.07 万元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同管理流程符合规定，档案资料由相关负责人接收管理，但由于项目实施节奏较快（从招标到项目验收完成仅 4 个月），负责人因优先推进采购、安装等核心环节，延迟整理档案资料，导致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未能及时归档，暂时缺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轮台县多

功能运动场项目均已完成采购，经验收完成后，实施情况与预期完全相符，但由于三个体育公园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采购体育健身器材无法配备到位，未能及时投入使用。

项目效益：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采购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共体育设施配备完善，有效提升了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加了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提升了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目标的实现。通过问卷调查，本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3.0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前期调研科学详尽。

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项目筹备阶段，积极组织力量对全县进行全面深入的摸排调查。工作人员实地走访各个区域，综合考量人口分布、现有体育设施状况以及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健身需求特点。例如，在人口密集的居民小区周边，重点调研居民对日常健身器材的需求；在公园等休闲场所，结合群众休闲活动偏好确定器材配备方向。通过这种全面且细致的调研，精准确定了需要配备安装体育健身器材的场地，为后续科学合理地选择器材种类和数量奠定了坚实基础，切实保障了项目能够满足全年龄段人群的基础健身核心需求。

2. 器材选择贴合标准。

在体育器材的选择上，严格依据《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等强制标准以及《城市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指南》等规范执行。所采购的器材涵盖了适合不同年龄

段和健身需求的多种类型，如针对力量训练的单柱双人腹肌板、双人自重坐拉等，用于身体柔韧性锻炼的三联压腿器、伸腰伸背器等，还有满足球类运动需求的大箱体篮球架、足球门等。确保器材的质量安全可靠，功能丰富多样，能够充分满足全县居民多样化的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科学有序发展。

3. 招标流程规范严谨。

委托专业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到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标，各个环节都严守时间节点。在评审过程中，邀请专业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依据预先制定的科学评审标准，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从企业资质、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审。经过严谨细致的评审流程，最终确定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确保了引入实力强劲、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项目具体采购计划为：双人浪板、腰背按摩、把式三位扭腰器、双人坐蹬、肩关节训练器、单柱双人腹肌板、双人自重坐拉、三联压腿器、双联健骑机、双联漫步机、棋牌桌、提膝训练器、伸腰伸背器、双联椭圆机等各 6 套；智能背部按摩器、智能划船器、智能竞速健身车、智能太空漫步机、智能双位椭圆机等各 4 组；大箱体篮球架 7 副、11 人制足球

门 1 副、5 人制足球门 2 副、7 人制足球门 2 副、门球 2 副、排球网架 1 副、塑木条椅 20 组、户外乒乓球桌 18 副、羽毛球网架 9 副、网球网架 1 副；悬浮地板 1300 平方米、EPDM 颗粒 587 平方米，而数量指标仅将其数量简单加总，体现为“采购各类体育健身器材≥167 件”，过于笼统，未能将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与运动场地所需原材料更加清晰细化地分类体现。

2. 项目部分档案资料未能妥善存放。

本项目档案资料有业务科室相关负责人接收管理，但由于项目实施节奏较快（从招标到项目验收完成仅 4 个月），负责人因优先推进采购、安装等核心环节，延迟整理档案资料，导致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未能及时归档，暂时缺失。

3. 项目采购体育器材未能及时投入使用。

采购的运动场地原材料已安装应用于轮台县水上乐园与依更巴格村运动场地，但由于三个体育公园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导致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无法配备到位，未能按计划投入使用。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1. 构建分层分类的绩效目标框架。

将采购内容按“健身器材”和“场地材料”两大类别拆分。健身器材细分为常规器材（双人浪板等 14 类各 6 套）、智能器材（智能背部按摩器等 5 类各 4 组）、球类设施（篮球架 7 副等 11 类），分别明确具体数量；场地材料单独列出悬浮地板 1300 平方米、EPDM 颗粒 587 平方米的量化指标。

同时补充每类物品的功能目标（如“智能器材满足数字化健身需求”“悬浮地板保障 10 年使用周期”），形成“品类+数量+功能”的三维目标体系，避免简单汇总。

2. 建立“节点触发式”档案管理机制。

可在招标结束后 3 日内、器材验收后 5 日内、款项支付后 24 小时内设置资料归档触发点，由业务科室负责人同步提交对应文件（招投标文件、验收单、支付凭证等）。指定专人担任兼职档案员，每日核查资料到位情况，对延迟归档的启动提醒机制。同步建立电子档案库，扫描件实时上传备份，纸质文件每周集中整理装订，确保招投标文件等关键资料全程可追溯。

3. 实施“建设进度绑定”机制。

可与体育公园施工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场地交付节点与器材安装的衔接计划（如“主体完工后 15 日内完成器材基础施工”）。对暂存器材，选择通风干燥的临时仓储点，配备防潮垫和防护套，每月进行通电检测（智能器材）和部件检查，由供应商提供定期维护。同时筛选出 20% 易移动器材（如乒乓球桌、棋牌桌），临时安装在社区闲置场地，通过公众号公示使用地点，阶段性发挥社会效益。

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 建议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轮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 建议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轮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要求，受轮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于健康生活的追求愈发强烈，全民健身的理念也日益深入人心。体育不仅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于推动经济发展、提升社会凝聚力以及建设健康中国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政策层面，国家高度重视体育事业的发展。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到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体育总局积极推动各地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体育器材的投入力度，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为做好政策衔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响应号召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文件进一步提出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不少于38.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平方米等量化目标，主要任务包括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等，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其中，体育器材的采购与更新作为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的关键环节，受到了特别关注。

在此背景下，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发展体育事业的政策要求，进一步推动本地区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制定了《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实施方案》，决定开展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计划采购一批涵盖多种类型、适合不同年龄段和运动需求的体育器材及运动场地建设材料，并将其安装配备至轮台县水上乐园、依更巴格村镇运动场地及三个体育公园，以改善公共体育设施条件，增加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提升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目标的实现。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评价组根据《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访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内容主要为：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轮台县进行全面摸排调查，确定需要配备安装体育健身器材的场地，按照满足全年龄段人群基础健身的核心需求，依据《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等强制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指南》等规范，计划为轮台县水上乐园、依更巴格村镇运动场地及三个体育公园采购一批涵盖多种类型、适合不同年龄段和运动需求的体育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其种类和数量如下：双人浪板、腰背按摩、把式三位扭腰器、双人坐蹬、肩关节训练器、单柱双人腹肌板、双人自重坐拉、三联压腿器、双联健骑机、双联漫步机、棋牌桌、提膝训练器、伸腰伸背器、双联椭圆机等各 6 套；智能背部按摩器、智能划船器、智能竞速健身车、智能太空漫步机、智能双位椭圆机等各 4 组；大箱体篮球架 7 副、11 人制足球门 1 副、5 人制足球门 2 副、7 人制足球门 2 副、门球 2 副、排球网架 1 副、塑木条椅 20 组、户外乒乓球桌 18 副、羽毛球网架 9 副、网球网架 1 副；悬浮地板 1300 平方米、EPDM 颗粒 587 平方米。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开始采购，年底之前完成采购，并将其安装配备至相应运动场地，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会健康水平。

（2）项目实施情况

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实施情况：轮台县文化体育广

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2024 年 8 月 29 日开标，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确定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97.85 万元，签订合同约定供货内容，按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支付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第一笔货款 48.78 万元，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第二笔货款 39 万元，共计项目支出金额 87.78 万元，未支付质保金 10.07 万元。按照合同规定，需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并经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满，再行支付质保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的运动场地原材料已安装应用于轮台县水上乐园与依更巴格村运动场地，但由于三个体育公园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无法配备到位。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总结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表 1：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品名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双人浪板	河北	鑫达	XD-1037	套	6	1450	8700
2	腰背按摩	河北	鑫达	XD-1011	套	6	1500	9000
3	把式三位扭腰器	河北	鑫达	XD1036	套	6	1700	10200
4	双人坐蹬	河北	鑫达	XD-1018	套	6	1800	10800
5	肩关节训练器	河北	鑫达	XD-1049	套	6	1700	10200
6	单柱双人腹肌板	河北	鑫达	XD-1015	套	6	1800	10800
7	双人自重坐拉	河北	鑫达	XD-1054	套	6	2100	12600

8	三联压腿器	河北	鑫达	XD-1057	套	6	1400	8400
9	双联健骑机	河北	鑫达	XD-1008	套	6	2100	12600
10	双联漫步机	河北	鑫达	XD-1064	套	6	1800	10800
11	棋牌桌	河北	鑫达	XD-1022	套	6	1500	9000
12	提膝训练器	河北	鑫达	XD-1089	套	6	2200	13200
13	伸腰伸背器	河北	鑫达	XD-1027	套	6	1400	8400
14	双联椭圆机	河北	鑫达	XD-1029	套	6	2200	13200
15	大箱体篮球架	河北	鑫达	XD-1008	副	7	8500	59500
16	11人制足球门	河北	鑫达	XD-1034	副	1	4500	4500
17	5人制足球门	河北	鑫达	XD-1034	副	2	2600	5200
18	7人制足球门	河北	鑫达	XD-1034	副	2	2800	5600
19	门球	河北	鑫达	XD-1074	副	2	700	1400
20	排球网架	河北	鑫达	XD-1023	副	1	1400	1400
21	悬浮地板	河北	英利奥	软连接	平方米	1300	190	247000
22	塑木条椅	河北	鑫达	XD-1031	组	20	800	16000
23	EPDM颗粒	青岛	新扬奥	/	平方米	587	190	111730
24	户外乒乓球桌	河北	鑫达	XD-4003	副	18	1400	25200
25	羽毛球网架	河北	鑫达	XD-3002	副	9	1300	11700
26	网球网架	河北	鑫达	XD-1034	副	1	1400	1400
27	智能背部按摩器	河北	启帆	QF-CO27	组	4	17000	68000
28	智能划船器	河北	启帆	QF-CO36	组	4	17000	68000
29	智能竞速健身车	河北	启帆	QF-CO34	组	4	17000	68000
30	智能太空漫步机	河北	启帆	QF-CO005	组	4	17000	68000

31	智能双位 椭圆机	河北	启帆	QF-CO020	组	4	17000	68000
合计		玖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						978530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4 年本项目预算 97.85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7.8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7.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8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71%。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本项目预算的编制、项目的报批，制定健全的项目实施方案、监管制度，委托中介进行采购、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组织货物验收安装等。

轮台县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拨款单位，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批、预算额度的下达，并根据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预算金额将资金拨付至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委托代理招标机构，实施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发布公告等。

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供应商，负责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体育健身器材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等服务。

(2) 项目管理情况

① 资金管理制度。

结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6号）以及《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预算单位资金内控管理制度》，做到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避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合法。

② 政府采购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以合法合规的招标方法对政府采购服务进行招标。

③ 合同管理制度

合同订立前，需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履约能力、资信情况、委托代理人权限等，并收集保存相关资料；签订合同时，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和“价廉物美、优签约”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明确、具体、文字表达清楚、准确；

合同签订后，财务人员应将合同文件进行记录、编号并妥善保管，合同附件及相关资料应与合同文本一起保管。

④项目验收制度

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制度，依据《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等强制标准，针对采购的体育器材，中标供应商须具备真实可靠的公司经营许可证并为采购的运动场地原材料提供专业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在文旅局干部检验体育器材的品牌型号、数量无误并配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验收，保障项目验收程序合规。

⑤档案管理制度

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具备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在每一阶段的工作结束后，将及时督促相关负责人归纳整理并移交业务资料，并在检查资料真实可靠及时归档，档案资料需包含项目招投标档案、采购合同、货物清单、验收单等资料，各项资料需妥善存放，保障项目档案资料完备，避免存在缺失资料、不易查找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号召，为实现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等主要任务，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计划购置安装一批体育健身器

材和运动场地原材料，以改善公共体育设施条件，增加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提升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目标的实现。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调研项目单位并沟通确认后，评价工作组将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梳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采购体育健身器材数量达标率=100%；

采购运动场地原材料数量达标率=100%。

2) 质量目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3) 时效目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投入使用及时率=100%。

3) 成本目标：

采购体育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成本控制数 \leq 100%。

（2）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公共体育设施配备完善率=100%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2) 相关方满意度目标：

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项目委托方轮台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等，判断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同时考察立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通过评价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2024 年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同时，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反映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3）通过评价项目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依据、资金

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4) 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本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 通过评价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分析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即为保障项目的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其他制度，进而梳理项目的管理流程。

(6) 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 2024 年度计划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从而进一步剖析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力、长效机制等。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项目政策相关文件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6号）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涉及的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项目成果资料等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预算资金为 97.85 万元。

评价范围是本项目决策以及项目过程的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点的各类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

4.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

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和科学。

(2) 客观中立原则

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再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3) 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计

在前期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委托方的关注点等，对本项目进行指标体系和权重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

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来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

项目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项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情况，其中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监督管理等，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设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产出数量主要考察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采购体育健身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数量达标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采购体育健身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质量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资金支付及时率、投入使用及时率。

项目的效益设计主要以项目的总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效益的指标进行评价，如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加群众对体育健身活动的参与度。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5:65 原

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评价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自治区以及巴音郭勒自治州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实施背景等相关信息。

(2) 比较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比较法，通过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与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比较，针对项目实施前与项目实施后进行比较，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用客观数据反映项目已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4) 逻辑分析法

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数据采集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组织管理、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补助标准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职能、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工作组工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产出、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2.资料核查

评价工作组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管理辦法、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学习研究，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6 号）等文件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与实施要求。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发放明细、项目监管资料等，获取项目相关数据，并进行全面核查，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3.实地调研

基于 2025 年 7 月对项目的初步了解，为了进一步调查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反馈情况，访谈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项目负责人员，收集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开展实地调研，调研抽取对象为轮台县水上乐园、依更巴格村镇运动场地及三个体育公园等项目区附近受益居民。评价工作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表数据，现场核查补助发放完成情况。并对项目完成效果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调研以口头询问及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有效反馈数量为 186 份。

4.财务合规性检查

本次财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为“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的在于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单位对财

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从而核查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抽查了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管理、拨付明细等方面。

5.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委托者为轮台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并撰写评价报告。同时，如有必要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评价工作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李雯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项目组长	郝爱林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成员	李友鹏	负责问卷访谈设计和实施及访谈报告的撰写。
成员	金素素	负责相关满意度的调研以及调研数据分析。

6.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详见表 2-3。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到 2025 年 7 月 25 日。按照评价要求，西海志合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见表 2-3。

表 2-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1	调研与文件整理	7.3-7.6	对委托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明确项目评价方向及评价重点。	项目前期沟通会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7.7-7.9	对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修改稿）	7.10-7.12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审议稿进行调整，形成修改确认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认稿）
4	开展取数、调研、抽查部分数据	7.13-7.16	根据方案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穿行测试调查底稿；各指标评价结果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审议稿）	7.17-7.22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审议稿。	绩效评价报告（审议稿）
6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确认稿）	7.23-7.24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调整，形成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确认稿）
7	报告提交	7.25	打印装订。	评价报告终稿提交

7.内部控制制度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西海志合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定期汇报制度、数据采集机制、复核管理机制、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以上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并得到全面监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文件的要求，与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由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巴财教〔2023〕4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申请，经县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流程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预算分配合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数量指标仅将其数量简单加总，过于笼统，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清晰明确。

项目过程及产出：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9.71%，剩余 10.07 万元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同管理流程符合规定，档案资料由相关负责人接收管理，但由于项目实施节奏较快（从招标到项目验收完成仅 4 个月），负责人因优先推进采购、安装等核心环节，延迟整理档案资料，导致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未能及时归档，暂时缺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均已完成采购，经验收完成后，实施情况与

预期完全相符，但由于三个体育公园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采购体育健身器材无法配备到位，未能及时投入使用。

项目效益：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采购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共体育设施配备完善，有效提升了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加了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提升了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目标的实现。通过问卷调查，本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3.01%。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2.06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33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73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0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分值	9.33	22.73	40	20	92.06
得分率	93.3%	90.92%	88.89%	100%	92.0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

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33 分，得分率为 93.3%，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1.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合计				10	9.3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阅 2024 年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的相关资料得出：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文件的要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明确了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的发展目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进一步提出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不少于 38.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6 平方米等量化目标，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其中，体育器材的采购与更新作为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的关键环节，受到了特别关注。综上，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同时项目内容与轮台县文化

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基本职能相适应，并且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访谈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及查阅资料得知，本项目预算由中央下达，根据下达任务，由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巴财教〔2023〕4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申请，经县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决策会议纪要、资金申请文件、批复文件资料齐全。综上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且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及逻辑分析法，查阅了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本项目实施前设定了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和标准；项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的设定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基本符合项目的业绩水平，全面客观地反

映项目所要达到的绩效水平；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总目标具有相关性，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及效益和效果，因此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3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看本项目各三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本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目标具体细化，指标量化率 75%；数量指标与项目具体采购计划不匹配，具体采购计划为：双人浪板、腰背按摩、把式三位扭腰器、双人坐蹬、肩关节训练器、单柱双人腹肌板、双人自重坐拉、三联压腿器、双联健骑机、双联漫步机、棋牌桌、提膝训练器、伸腰伸背器、双联椭圆机等各 6 套；智能背部按摩器、智能划船器、智能竞速健身车、智能太空漫步机、智能双位椭圆机等各 4 组；大箱体篮球架 7 副、11 人制足球门 1 副、5 人制足球门 2 副、7 人制足球门 2 副、门球 2 副、排球网架 1 副、塑木条椅 20 组、户外乒乓球桌 18 副、羽毛球网架 9 副、网球网架 1 副；悬浮地板 1300 平方米、EPDM 颗粒 587 平方米，而数量指标仅将其数量简单加总，体现为“采购各类体育健身器材 \geq 167 件”，过于笼统，应将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与运动场地所需原材料更加清晰细化地分类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清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具体采购计划种类数量对应，但数量指标的指标值没能达到清晰体现，但因此评价工作组

认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66.67%。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33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阅预算编制依据、访谈预算编制程序了解：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与项目内容皆为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所需体育健身器材、运动场地所需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本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为对轮台县进行全面摸排调查，确定需要配备安装体育健身器材的场地，按照满足全年龄段人群基础健身的核心需求，依据《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等强制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指南》等规范，科学确定体育器材的种类和数量，经三方询价后，确定采购内容为：6 套单价 1450 元的双人浪板；6 套单价 1500 元的腰背按摩器；6 套单价 1700 元的把式三位扭腰器；6 套单价 1800 元的双人坐蹬；6 套单价为 1700 元的肩关节训练器；6 套单价 1800 元的单柱双人腹肌板；6 套单价 2100 元的双人自重坐拉；6 套单价 1400 元的三联压腿器；6 套单价 2100 元的双联健骑机；6 套单价 1800 元的双联漫步机；6 套单价 1500 元的棋牌桌；6 套单价 2200 元的提膝训练器；6 套单价 1400 元的伸腰伸背器；6 套单价 2200 元的双联椭圆机；7 副单价 8500 元的大箱体篮球架；1 副单价 4500 元的 11 人制足球门；2 副单价 2600 元的 5 人制足球门；2 副单价 2800 元的 7 人制足球门；2 副单价 700 元的门球；1 副单价 1400 元的排球网架；1300

平方米单价 190 元的悬浮地板; 20 组单价 800 元的塑木条椅; 587 平方米单价 190 元的 EPDM 颗粒; 18 副单价 1400 元的户外乒乓球桌; 9 副单价 1300 元的羽毛球网架; 1 副单价 1400 元的网球网架; 4 组单价 17000 元的智能背部按摩器; 4 组单价 17000 元的智能划船器; 4 组单价 17000 元的智能竞速健身车; 4 组单价 17000 元的智能太空漫步机; 4 组单价 17000 元的智能双位椭圆机, 合计 97.85 万元, 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相符。

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 预算编制科学, 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分配合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 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 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 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 实际得分为 22.73 分, 得分率为 90.92%。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89.71%	3	2.2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3	3
		B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3	3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3	1.5
合计				25	22.73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根据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中的资金到位情况，本项目 2024 年下达金额 97.85 万元，来源为中央级资金，截止至 2024 年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7.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2.2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组经查阅预算资金执行相关资料发现，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8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71%，剩余未支付资金 10.07 万元待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74.28%。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2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支付相关资料，并结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6 号），本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所有发放明细均经单位相关领导签字确认，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

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符合单位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政府采购制度要求单位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以合法合规的招标方法对政府采购服务进行招标；合同管理制度对单位在合同签订前的审查、签订合同时应遵守的细则、签订后的合同管理方法都提出了严格要求；项目验收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规定中标供应商需为采购的运动场地原材料提供专业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且需文旅局干部检验体育器材的品牌型号、数量无误并配备安装验收合格；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应当设立专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并妥善存放。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单位需求，且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的政府采购文

件、合同等资料，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共进行一次政府采购，委托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 年 8 月 29 日开标，经磋商后，确定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综上，项目采购方式合理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采购所得体育健身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符合项目需求，质量验收合格，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政府采购档案内容准确无误。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政府采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文件、合同等业务资料，合同条款齐全，包含项目的名称、标的、数量、内容、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必要要素；合同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数量单价准确、质量要求明确；标的、数量、质量、履约期限、售后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合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4 项目验收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的采购合同、验收资料得知：项目采购完成的体育健身器材及运动场地所需原材料均按照验收制度进行验收，如运动场地原材料验收需中标供应商提供专业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且有文旅局采购相关负责人员检验体育健身器材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签订的采购合同一致，验收程序合规，验收方法规范，验收成员选择合规。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本项目验收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合同、验收单、检验报告等相关档案资料得知：本项目档案资料由业务科室相关负责人接收管理，但由于项目实施节奏较快（从招标到项目验收完成仅 4 个月），负责人因优先推进采购、安装等核心环节，延迟整理档案资料，导致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未能及时归档，暂时缺失。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档案资料不全，未能妥善存放。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2。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

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45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88.89%。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采购体育健身器材数量达标率	100%	9	9
		C12 采购运动场地原材料数量达标率	100%	8	8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8	8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8	8
		C32 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5	0
	C4 产出成本	C41 采购体育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成本控制数	89.71%	7	7
合计				45	40

C11 采购体育健身器材数量达标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从中标供应商处接收的体育健身器材如下：双人浪板、腰背按摩、把式三位扭腰器、双人坐蹬、肩关节训练器、单柱双人腹肌板、双人自重坐拉、三联压腿器、双联健骑机、双联漫步机、棋牌桌、提膝训练器、伸腰伸背器、双联椭圆机等各 6 套；智能背部按摩器、智能划船器、智能竞速健身车、智能太空漫步机、智能双位椭圆机等各 4 组；大箱体篮球架 7 副、11 人制足球门 1 副、5 人制足球门 2 副、7 人制足球门 2 副、门球 2 副、排球网架 1 副、塑木条椅 20 组、

户外乒乓球桌 18 副、羽毛球网架 9 副、网球网架 1 副。中标供应商实际交付的体育健身器材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完全匹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采购体育健身器材数量达标率的目标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9 分，得 9 分。

C12 采购运动场地原材料数量达标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从中标供应商处接收的运动场地原材料如下：悬浮地板 1300 平方米、EPDM 颗粒 587 平方米。中标供应商实际交付的运动场地原材料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完全匹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采购运动场地原材料数量达标率的目标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C21 质量验收合格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验收单、检验报告，并访谈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均验收合格，未发现存在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

得 8 分。

C31 资金支付及时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得知，合同约定签订后由采购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50% 货款，完成供货，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90% 货款，并留取 10% 货款作为质保金，待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支付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第一笔货款 48.78 万元，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第二笔货款 39 万元，共计项目支出金额 87.78 万元，未支付质保金 10.07 万元。资金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C32 投入使用及时率（分值 5 分，得分 0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验收资料、场地照片，并访谈项目负责人了解：采购的运动场地原材料已安装应用于轮台县水上乐园与依更巴格村运动场地，但由于三个体育公园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无法配备到位，经计算可得，未能投入使用的体育健身器材占采购总量的 63.34%。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0 分。

C41 采购体育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成本控制数（分值

7分，得分7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预算编制文件、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得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7.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规定共计支出采购货款 87.78 万元，未支付质保金 10.07 万元，需待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采购成本控制数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公共体育设施配备完善率	100%	6	6
		D12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7	7
	D2 满意度	D21 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	91.57%	7	7
合计				20	20

D11 公共体育设施配备完善率 (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验收资料、规划设计方案得知，已采购验收完成的体育健身器材、运动场地原材料等的数量（面积）、种类包含常规有氧、力量器材等基础器材（智能太空漫步机、智能

双位椭圆机等)及特色器材(户外乒乓球桌、羽毛球网架等),覆盖主要聚居区域,符合国家《城市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轮台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标准中对于公园、广场、社区活动中心等不同功能区特点配置器材的规划标准:种类丰富,乡镇配备不少于8件基本健身器材,且与项目规划中各区域应配备的公共体育设施标准数量(面积)相匹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备完善率达到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D12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分值7分,得分7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公众评判法及因素分析法,通过访谈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项目负责人并通过问卷调查得知,通过采购一批涵盖多种类型、适合不同年龄段和运动需求的体育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并将其安装配备至轮台县水上乐园、依更巴格村镇运动场地及三个体育公园,满足了居民的健身需求,能够有效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同时通过186份问卷调查,其中97人认为有效提升了公共体育服务水平,74人认为一般提升了公共体育服务水平,15人认为未能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7分,得7分。

D21 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分值7分,得分7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区（包括轮台县水上乐园、依更巴格村运动场地、三个体育公园）受益居民进行访谈及问卷调研了解，共调查 186 人，其中 105 人对本项目非常支持、68 人对项目较为支持、10 人对项目持中立态度，3 人对项目不支持，经计算本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为 93.01%，大于预期指标值 9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前期调研科学详尽。

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项目筹备阶段，积极组织力量对全县进行全面深入的摸排调查。工作人员实地走访各个区域，综合考量人口分布、现有体育设施状况以及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健身需求特点。例如，在人口密集的居民小区周边，重点调研居民对日常健身器材的需求；在公园等休闲场所，结合群众休闲活动偏好确定器材配备方向。通过这种全面且细致的调研，精准确定了需要配备安装体育健身器材的场地，为后续科学合理地选择器材种类和数量奠定了坚实基础，切实保障了项目能够满足全年龄段人群的基础健身核心需求。

2. 器材选择贴合标准。

在体育器材的选择上，严格依据《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等强制标准以及《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配置指南》等规范执行。所采购的器材涵盖了适合不同年龄段和健身需求的多种类型，如针对力量训练的单柱双人腹肌板、双人自重坐拉等，用于身体柔韧性锻炼的三联压腿器、伸腰伸背器等，还有满足球类运动需求的大箱体篮球架、足球门等。确保器材的质量安全可靠，功能丰富多样，能够充分满足全县居民多样化的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科学有序发展。

3. 招标流程规范严谨。

委托专业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到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标，各个环节都严守时间节点。在评审过程中，邀请专业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依据预先制定的科学评审标准，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从企业资质、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审。经过严谨细致的评审流程，最终确定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确保了引入实力强劲、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项目具体采购计划为：双人浪板、腰背按摩、把式三位扭腰器、双人坐蹬、肩关节训练器、单柱双人腹肌板、双人自重坐拉、三联压腿器、双联健骑机、双联漫步机、棋牌桌、提膝训练器、伸腰伸背器、双联椭圆机等各 6 套；智能背部按摩器、智能划船器、智能竞速健身车、智能太空漫步机、

智能双位椭圆机等各 4 组；大箱体篮球架 7 副、11 人制足球门 1 副、5 人制足球门 2 副、7 人制足球门 2 副、门球 2 副、排球网架 1 副、塑木条椅 20 组、户外乒乓球桌 18 副、羽毛球网架 9 副、网球网架 1 副；悬浮地板 1300 平方米、EPDM 颗粒 587 平方米，而数量指标仅将其数量简单加总，体现为“采购各类体育健身器材≥167 件”，过于笼统，未能将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与运动场地所需原材料更加清晰细化地分类体现。

2. 项目部分档案资料未能妥善存放。

本项目档案资料有业务科室相关负责人接收管理，但由于项目实施节奏较快（从招标到项目验收完成仅 4 个月），负责人因优先推进采购、安装等核心环节，延迟整理档案资料，导致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未能及时归档，暂时缺失。

3. 项目采购体育器材未能及时投入使用。

采购的运动场地原材料已安装应用于轮台县水上乐园与依更巴格村运动场地，但由于三个体育公园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导致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无法配备到位，未能按计划投入使用。

六、有关建议

1. 构建分层分类的绩效目标框架。

将采购内容按“健身器材”和“场地材料”两大类别拆分。健身器材细分为常规器材（双人浪板等 14 类各 6 套）、智能器材（智能背部按摩器等 5 类各 4 组）、球类设施（篮球架 7 副等 11 类），分别明确具体数量；场地材料单独列

出悬浮地板 1300 平方米、EPDM 颗粒 587 平方米的量化指标。同时补充每类物品的功能目标（如“智能器材满足数字化健身需求”“悬浮地板保障 10 年使用周期”），形成“品类+数量+功能”的三维目标体系，避免简单汇总。

2. 建立“节点触发式”档案管理机制。

可在招标结束后 3 日内、器材验收后 5 日内、款项支付后 24 小时内设置资料归档触发点，由业务科室负责人同步提交对应文件（招投标文件、验收单、支付凭证等）。指定专人担任兼职档案员，每日核查资料到位情况，对延迟归档的启动提醒机制。同步建立电子档案库，扫描件实时上传备份，纸质文件每周集中整理装订，确保招投标文件等关键资料全程可追溯。

3. 实施“建设进度绑定”机制。

可与体育公园施工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场地交付节点与器材安装的衔接计划（如“主体完工后 15 日内完成器材基础施工”）。对暂存器材，选择通风干燥的临时仓储点，配备防潮垫和防护套，每月进行通电检测（智能器材）和部件检查，由供应商提供定期维护。同时筛选出 20% 易移动器材（如乒乓球桌、棋牌桌），临时安装在社区闲置场地，通过公众号公示使用地点，阶段性发挥社会效益。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 建议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轮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 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轮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标杆值】充分</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p> <p>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p> <p>符合的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p>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p>【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标杆值】规范</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2	100%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②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p>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标杆值】合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和标准；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p>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p>【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标杆值】明确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1.33	66.67%	数量指标与项目具体采购计划不匹配，具体采购计划为：双人浪板、腰背按摩、把式三位扭腰器、双人坐蹬、肩关节训练器、单柱双人腹肌板、双人自重坐拉、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p>			<p>三联压腿器、双联健骑机、双联漫步机、棋牌桌、提膝训练器、伸腰伸背器、双联椭圆机等各 6 套；智能背部按摩器、智能划船器、智能竞速健身车、智能太空漫步机、智能双位椭圆机等各 4 组；大箱体篮球架 7 副、11 人制足球门 1 副、5 人制足球门 2 副、7 人制足球门 2 副、门球 2 副、排球网架 1 副、塑木条椅 20 组、户外乒乓球桌 18 副、羽毛球网架 9 副、网球网架 1 副；悬浮地板 1300 平方米、EPDM 颗粒 587 平方米，而数量指标仅将其数量简单加总，体现为“采购各类体育健身器材≥167 件”，过于笼统，应将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与运动场地所需原材料更加清晰细化地分类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细</p>
--	--	--	--	--	---	--	--	--

									化分解不够清晰。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1.33 分。
		A3 资金投入	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标杆值】科学</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p> <p>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p> <p>【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p>	2	100%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p>【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p>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2.5%权重分，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财务付款凭证</p>	2.23	74.28%	<p>本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97.8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71%，剩余未支付资金 10.07 万元待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p> <p>根据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每降低 1%，扣除 2.5%权重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23 分。</p>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标杆值】合规</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40%；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30%；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分的 30%，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p>【数据来源】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材料</p>	4	100%	
B2 组织实施	15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标杆值】健全</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3	100%		

				<p>【评分规则】</p> <p>①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上述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60%，凡一项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的 1/3；</p> <p>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符合单位需求得权重分的 40%，若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p> <p>【数据来源】财务管理制度</p>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造林苗木费用项目的政府采购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标杆值】规范</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政府采购；</p> <p>②采购方式合理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p> <p>③采购成果符合项目使用需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p> <p>④本项目政府采购档案内容准确无误。</p> <p>以上方面均符合的，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4。</p> <p>【数据来源】政府采购文件、合同等</p>	3	100%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造林苗木费用项目的合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标杆值】有效</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3	100%	

			<p>①合同条款齐全，应包含项目的名称、标的、数量、内容、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必要要素；</p> <p>②合同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数量单价准确、质量要求明确；</p> <p>③标的、数量、质量、履约期限、售后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约，若有一项未执行，则扣除本项权重的 20%。</p> <p>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文件、合同</p>			
		B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p>3</p>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造林苗木费用项目的验收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标杆值】规范</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验收程序合规，按照验收制度实施；</p> <p>②项目验收方式符合合同约定，且验收方式规范；</p> <p>③验收成员选择合规，与项目行业具有相关性。</p> <p>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验收资料、合同</p>	3	100%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p>3</p> <p>【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执行的相关档案管理是否规范。</p> <p>【标杆值】规范</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档案资料由相关负责人接收管理；</p>	1.5	50%	本项目档案资料有业务科室相关负责人接收管理，但由于项目实施节奏较快（从招标到项目验收完成仅 4 个月），

					<p>②档案资料妥善存放；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 【数据来源】项目相关档案资料</p>			<p>负责人因优先推进采购、安装等核心环节，延迟整理档案资料，导致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未能及时归档，暂时缺失。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2。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1.5 分。</p>
C 项目产出	45	C1 产出数量	17	C11 采购体育健身器材数量达标率	<p>9</p>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中标供应商实际交付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的匹配度，用以反映项目是否完成计划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中标供应商实际交付体育健身器材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完全匹配得权重分的 100%；无合规原因导致的采购数量未完成，每缺少预期数量的 5%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p>	9	100%	
				C12 采购运动场地原材料数量达标率	<p>8</p>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中标供应商实际交付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的匹配度，用以反映项目是否完成计划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p>	8	100%	

				<p>①中标供应商实际交付运动场地原材料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完全匹配得权重分的 100%; 无合规原因导致的采购数量未完成, 每缺少预期数量的 5%扣除权重分的 10%, 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p>			
C2 产出质量	8	C21 质量验收合格率	8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验收情况。</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得权重分的 100%; 若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 采购体育健身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的验收不合格数量每 5%, 扣除权重分的 10%, 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p>	8	100%	
C3 产出时效	13	C31 资金支付及时率	8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中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进行货款的支付。</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每有一个阶段未按要求支付, 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合同、支付凭证</p>	8	100%	

				C32 投入使用及时率	5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与计划投入使用时间的比较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按计划均及时投入使用得权重分的100%；每有5%未能及时投入使用，扣除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p>	0	0%	<p>采购的运动场地原材料已安装应用于轮台县水上乐园与依更巴格村运动场地，但由于三个体育公园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无法配备到位，未能投入使用的体育健身器材占采购总量的63.34%。</p> <p>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5分，得0分。</p>
		C4 产出成本	7	C41 采购体育器材及运动场地原材料成本控制数	7	<p>【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项目实际支出与预期值相符，得满分；无合理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支出小于预期值的，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大于计划支出时，此项不得分。</p> <p>【数据来源】合同、支付凭证</p>	7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6	D11 公共体育设施配备完善	6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中，已采购验收完成的且符合地方配置标准的体育健身器材、运动场地原材料等的数量，与项目规划中该区域应配备的公共体育设施标准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区域</p>	6	100%	

			率		公共体育设施供给的充足性与达标程度。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已采购验收完成的且符合地方配置标准的体育健身器材、运动场地原材料等的数量达到规划标准的100%，得权重分的100%；每低于规划标准5%，扣除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项目验收资料、规划设计方案等			
		7	D12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7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是否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标杆值】有效提升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有效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得权重分的80%~100%； ②一般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得权重分的60%~80%； ③未能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不得分；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统计	7	100%	
	D2 满意度	7	D21 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	7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情况。 【标杆值】≥9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	7	100%	

					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若未到达 90%,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统计			
--	--	--	--	--	---	--	--	--

附件二 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巴财教[2023]48 号 2024 年度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刘少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7.85	其中:财政拨款	97.8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县全民健身服务能力,扩大群众对全民健身的覆盖面,进一步丰富群众的业余体育生活。 目标:计划为新建的 3 个体育公园购置体育健身器材,完成安装体育健身器材不少于 150 件,进一步满足各族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各类体育健身器材	>=167 件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体育健身器材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安装体育健身器材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无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装体育健身器材平均成本	<=0.59 万元/套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体育活动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对体育健身活动的参与度	>=8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附件三：问卷调查统计

1.您的年龄段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18 岁及以下	28	15.05
19-35 岁	56	30.11
36-59 岁	72	38.71
60 岁以上	30	16.13

2.您是否使用过项目配置的体育器材（如双人浪板、智能健身车、篮球架、户外乒乓球桌等）或运动场地（铺设悬浮地板、EPDM 颗粒的场地）？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经常使用(每周 3 次及以上)	75	40.32
偶尔使用（每周 1~2 次）	82	44.09
很少使用（每月 1-2 次）	20	10.75
从未使用过	9	4.84

3.您认为目前已安装的器材 / 场地能否满足您的健身需求，提升了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有效提升	97	52.15
一般提升	74	39.78
未能提升	15	8.06

4.您对目前配置的器材种类丰富度（覆盖常规健身、智能健身、球类运动等）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非常满意（100%）	89	47.85
较为满意（85%）	77	41.40
一般满意（60%）	16	8.60
不满意（0%）	4	2.15

5.您对运动场地材料（悬浮地板、EPDM 颗粒）的舒适度、安全性（如防滑、减震）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非常满意 (100%)	92	49.46
较为满意 (85%)	75	40.32
一般满意 (60%)	14	7.53
不满意 (0%)	5	2.69

6.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是否支持此类公共体育项目继续推进（如后续补充器材、拓展运动场地）？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非常支持	105	56.45
较为支持	68	36.56
中立	10	5.38
不支持	3	1.61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一）对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1. 您能简单介绍下本项目的立项背景及预算编制流程？

现在咱们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得快，老百姓对健康生活越来越看重，大家都觉得健身特别重要，全民健身的想法早就深入人心了。其实体育这事儿不光能让身体变好，还能满足大伙儿对好日子的期待，帮着咱们全面发展，不管是带动经济、让咱们大伙儿更团结，还是建设健康中国，体育都少不了它的作用。

国家也特别重视体育事业，国务院不是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嘛，里面说得很明白，到 2025 年，要让全民健身的公共服务体系更完善，老百姓健身更方便，大家愿意动起来，参与各种运动的人也得越来越多。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国家体育总局也在推着各地多建体育设施，多投钱买体育器材，就是为了满足大伙儿越来越多的健身需求。

咱们新疆也跟着响应，自治区体育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经自治区政府印发后就开始执行了。这里面还定了具体目标，到 2025 年，经常锻炼的人得不少于 38.5%，每个人平均能用到的体育场地面积得有 2.6 平方米。主要要做的就是多弄点健身场地和设施、多办点健身比赛活动、把科学健身指导做得更好，尤其是体育器材的采购和更新，这是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的关键，特别受关注。

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咱们轮台县文旅局也想响应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好好推进咱们县的全民健身事业。所以我们先在全县摸了个底，看看哪些场地需要装体育健身器材。然后按照能满足老老少少基础健身需求的核心目标，照着《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城市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指南》这些标准和规范，好好琢磨了该买哪些种类、多少数量的器材。计划采购一批不一样的体育器材，还有建运动场地要用的材料，之后装到咱们县的水上乐园、依更巴格村镇的运动场地，还有三个体育公园里。这么做就是想改善咱们县的公共体育设施条件，让老百姓有更多机会参加体育活动，把身体练得更棒，也为建设健康中国出份力。

2. 您能简单介绍下 2024 年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吗？

咱们项目是这么推进的：先是找了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帮忙做招标代理，2024 年 8 月 19 号发了竞争性磋商的招标公告，到 8 月 29 号就开标了。之后专家们一起综合评审，最后定了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来供货，中标价是 97.85 万元。

签合同的时候，把要供的东西都写清楚了：像双人浪板、腰背按摩器这些常规健身器材，一共 14 种，每种各 6 套；还有智能背部按摩器、智能划船器这类智能器材，5 种，每种各 4 组；另外还有篮球架、足球门、乒乓球桌这些球类设施，比如 7 副大箱体篮球架、18 副户外乒乓球桌，连塑木条椅都要 20 组。场地材料方面，要 1300 平方米的悬浮地板和

587 平方米的 EPDM 颗粒。

付款是按合同来的，2024 年 9 月 15 号给了第一笔货款 48.78 万元，11 月 5 号又付了 39 万元，总共花了 87.78 万元。剩下的 10.07 万元是质保金，得等 12 个月的质保期满，才会把这笔钱付给他们。

3. 您能简单介绍下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难点吗？

咱们这项目采购的体育器材，现在还没法按时用起来。情况是这样的：像悬浮地板、EPDM 颗粒这些运动场地要用的原材料，已经装到轮台县水上乐园和依更巴格村的运动场地了，都用上了。但问题是，还有三个体育公园现在还在建设呢，场地没弄好，采购回来的那些体育健身器材就没法运过去装到位，本来计划好投入使用的，现在也只能耽误着了。

附件五：项目管理照片



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

乙方（供方）：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

1. 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 标 的

2.1 标的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单价、金额。

2.1.1 标的物的名称：见附表。

2.1.2 规格：见附表。

3. 标的物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3.1 计量单位：见附表。

3.2 标的物的数量：见附表。

4. 标的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4.1 包装要求：生产厂家配备的包装标准。

5. 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轮台县）。

5.1.1 标的物的交货单位：乙方

5.1.2 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

5.1.3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按照交货期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运

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5.1.4 标的物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

6. 标的物的价款及结算

6.1 标的物的价格与价款的结算

6.1.1 标的物的价格：

6.1.1.1 单价：见附表。

6.1.1.2 总价为：小写 978530 元（玖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

6.2 标的物价款的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货款 50%，乙方完成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货款 90%，留取合同总金额货款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6.2.1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付款。

6.2.2 支付期限：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货款。

6.2.3 质保期：乙方完成供货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7. 标的物的验收

7.1 验收

7.1.1 验收地点：安装现场

7.1.2 验收时间：到货后 3 日内。

7.1.3 验收方式：现场实物验收。

7.1.4 验收单位：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7.2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2.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标的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

符合合同约定，应在妥善保管的前提下，于三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物的价款。

7.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乙方认同甲方的验收结果。

7.2.3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甲方所在地主管标的物质量监督检查机关认定。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的违约责任

8.1.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8.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逾期交货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8.1.3 乙方所交标的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根据标的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1.4 乙方因标的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重新包装造成逾期交货的，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更换或补足，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

失。

8.1.5 由于乙方提前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

8.1.6 交货地点或接货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逾期交货的，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2 甲方的违约责任

8.2.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8.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支付顺延交货期限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提供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8.2.3 自提标的物的，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货，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无 % 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8.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5 乙方不得以扣发货物的方式充抵上述款项。

9. 免责事由

9.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七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1.2.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实际履行完毕；

10.1.2.2 甲方乙方协商解除合同；

10.1.2.3 甲方乙方约定的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1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1.3.2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10.1.3.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3.4 甲方乙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1.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通过以下 11.1. 方式解决：

11.1. 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12. 其它事宜

12.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赔偿费用，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
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		
建设单位	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施工单位	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已按采购需求完成施工安装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符合使用要求及施工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定产品数量及配件数量 2、材料检验 3、购货单位对供货单位质量进行检验 4、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验收意见	<p>验收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数量核对无误 2. 材料检验合格 3. 符合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 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巴州智典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4年 12月 10日		2024年 12月 10日	

No: 202416000537



231520112282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运动场地面层原材料(塑胶颗粒)

受检单位: 青岛永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者: 青岛永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省级常规监督抽查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Qingdao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No: 202416000537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运动场地面层原材料 (塑胶颗粒)	标称 商标	/	抽样单 编号	0048249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3- 25/yk20240325-k	规格 型号	1-3mm 红色	样品 等级	/
受检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电话	青岛永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阜安第一工业园中环路 238 号/13864261837				
标称生产者、地 址及联系电话	青岛永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阜安第一工业园中环路 238 号/13864261837				
任务来源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单位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抽样日期	2024-04-15	抽样 数量	400g (200g 检样/200g 备样)	抽样 人员	郭建勋, 王明涛
样品到达日期	2024-04-15	库存 数量	50kg	检查封 样人员	贾红丽, 张晓阳
检验日期	2024-04-19~2024-04-26			封样 状态	封条签封, 状态 完好。
检验依据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判定依据	《山东省运动场地面层原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36246—2018标准, 依据《山东省运动场地面层原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备注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批准: 王萍

审核: 郭建勋

主检: 贾红丽

No: 202416000537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50mg/kg	未检出	合格
2	苯并[a]芘	≤1.0mg/kg	未检出 (< 0.1mg/kg)	合格
3	可溶性铅	≤50mg/kg	0.2mg/kg	合格
4	可溶性镉	≤10mg/kg	未检出 (< 0.05mg/kg)	合格
5	可溶性铬	≤10mg/kg	未检出 (< 0.05mg/kg)	合格
6	可溶性汞	≤2mg/kg	未检出 (< 0.05mg/kg)	合格
7	高聚物总量	≥20%	20.3%	合格
备注	<p>•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按 GB 36246—2018 检验, 该方法单个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1mg/kg;</p> <p>• 苯并[a]芘: 按 GB 36246—2018 检验;</p> <p>• 可溶性铅: 按 GB/T 23991—2009 检验;</p> <p>• 可溶性镉: 按 GB/T 23991—2009 检验;</p> <p>• 可溶性铬: 按 GB/T 23991—2009 检验;</p> <p>• 可溶性汞: 按 GB/T 23991—2009 检验;</p> <p>• 高聚物总量: 按 GB/T 14837.1—2014 检验;</p> <p>• 颗粒类型: 面层防滑胶粒;</p> <p>• 检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77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页以下空白*****</p>			

青岛新扬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产品出厂合格证			
产品名称	运动面层单组分胶黏剂	批次	20240316
检验依据	GB36246-2018		
生产日期	20240316	批量	25吨
检测项目	标注值	检测值	检测方法
外观	微黄透明液体	微黄透明液体	目测
粘度, mpa.s	3000±500	3220	GB36246-2018
固化测试	正常	正常	小样实验
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			

青岛新扬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胶州市胶西工业园

青岛新扬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产品出厂合格证

产品名称	运动面层用EPDM颗粒	批次	20240312
检验依据	GB36246-2018		
生产日期	20240312	50吨	
检测项目	检验结果		
产品特性及状态	颗粒大小均匀，外观完好		
粒径	合格率 \geq 95%		
材质	干疏不结块，无明显粉尘，橡胶性质优，合格率99%		
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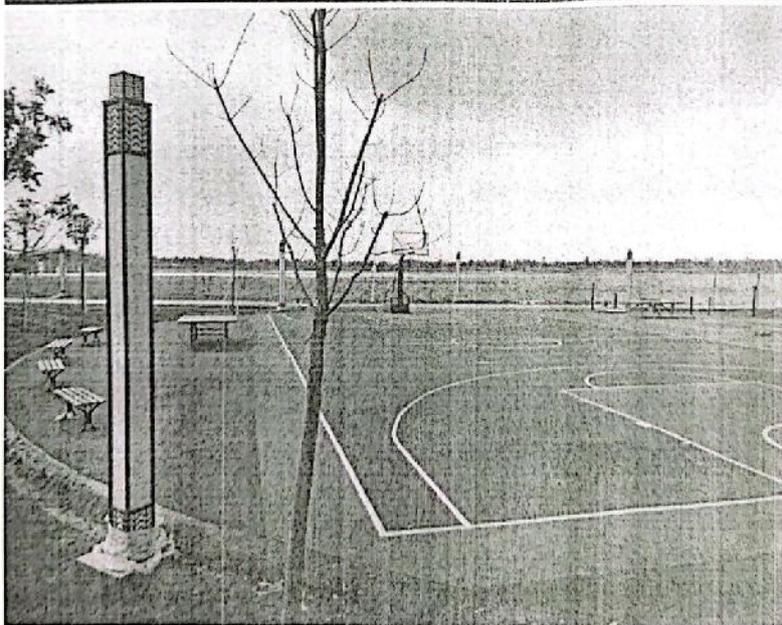
青岛新扬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胶州市胶西工业园

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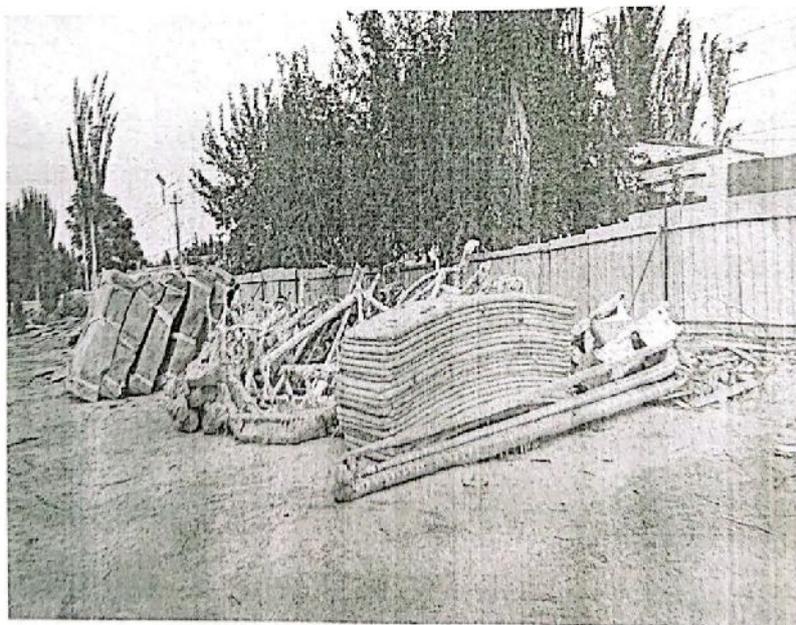
一/水上乐园运动场地



二 依更巴格村运动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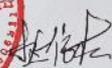
三个体育公园配备的体育器材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报告名称	轮台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爱林15998916925
项目单位	轮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热依木江 13779679979
项目单位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p>项目单位(盖章): </p> <p>负责人签字: </p> <p>2025 年 8 月 28 日</p>		